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湘科职发〔2026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录取 廉洁风险防控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录取廉洁风险防控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招生录取廉洁风险防控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生录取工作，坚决防范、纠治招生领域利益输送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问题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公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办学与招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考招生、单独招生、对口升学等全部类型招生录取工作，覆盖所有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的教职人员。

第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基本原则，构建“集体决策、分级负责、全程留痕、终身追责”闭环管理机制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权责分离

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全校招生录取工作最高决策机构，组成及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组长由校长担任，统筹招生全局，行使招生录取重大事项最终决策权；

（二）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，纪委书记担任，负责招生日常统筹、组织协调工作；

（三）成员包括纪检监察处，党政办公室，宣传统战部

(新闻中心), 教务处, 学生工作部、团委, 保卫部、武装部, 招生就业处, 财务处,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。

第五条 严格落实“执行、监督、核定”权责分离管控机制

(一) 招生就业处: 统筹开展招生宣传、考生咨询接待、线上线下录取操作等业务执行工作;

(二) 纪检监察室: 对招生全流程实施全过程、嵌入式监督;

(三) 教务处: 结合办学资质、师资配置、历年就业数据核定各专业年度招生计划。

第三章 业务流程廉政防控

第六条 招生计划由教务处结合学校办学条件、师资储备、毕业生就业率等核心指标科学测算、统一核定; 招生就业处仅负责按核定计划开展录取实施工作, 不得擅自增减、调整招生名额。

第七条 确需调整招生计划的, 须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, 形成正式会议纪要留存归档, 无审批纪要不得执行计划变更。

第八条 全面落实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工作要求, 公开内容包含: 招生章程、分专业招生计划、录取规则、各批次投档分数线、考生录取结果、咨询申诉渠道、招生违规处置结果、新生入学复查情况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学生资助政策。

第九条 搭建标准化招生信息线上查询平台，考生凭本人考生号、身份证号即可自主查询个人录取进度与状态，从流程上压缩人为干预、暗箱操作空间。

第十条 设立招生监督专线（0731-82861677），常态化受理考生、家长及社会群众监督举报。

第十一条 录取操作实行“五步闭环”标准化流程：考生投档→系统自动预录→双人复核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→结果公示

第十二条 强化录取系统技术防控刚性约束：

（一）录取系统自动生成完整操作日志，完整记录操作人员、操作时间、修改内容，全程留痕、永久可查；

（二）退档、专业调剂等关键业务节点，需两名工作人员分别录入密钥完成双重确认，单人无法独立操作；

（三）业务操作端口与后台数据库实行物理隔离，杜绝后台直接篡改录取数据风险。

第十三条 所有退档操作均需出具书面退档说明，相关材料经考生或家长签字确认后，由两名及以上招生工作人员共同签字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利益冲突回避管理机制

第十四条 建立招生工作人员利益关系事前申报制度：

（一）所有参与当年招生录取的工作人员，须在录取工作启动前填写《招生工作人员回避情况登记表》，如实填报本人、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相关信息；

(二) 存在利害关联的工作人员执行全流程回避，不得参与涉关联考生投档、复核、审定等任一录取环节；

(三) 回避登记表于录取期间在校内公示，接受全体教职工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录取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：

(一) 录取工作区域实行门禁管控，非招生、监督工作人员严禁进入；

(二) 工作人员手机、智能穿戴设备统一集中保管，对外沟通仅使用统一配置工作电话；

(三) 严禁工作人员私下单独接触考生、考生家属，严禁私下沟通录取相关事宜。

第十六条 严禁所有招生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考生及家长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，不得接受宴请、旅游、消费等各类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五章 全过程监督与追责问责体系

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处安排专职人员驻录取现场，对投档、复核、审批、公示全流程开展现场同步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启用录取异常数据自动预警系统，出现以下情形即时触发预警：

(一) 考生投档分数显著低于同专业常规录取平均分；

(二) 同一地区、同一中学、同一分数段考生录取数量异常集中；

(三) 专业调剂比例、考生退档率出现大幅异常波动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非工作时段登录系统、短时间高频操作等异常行为。

第十九条 系统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同步推送至纪检监察处、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，建立预警即核查、核查即处置快速响应机制。

第二十条 每年度招生录取工作建立专项责任档案，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。

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“一案双查”问责机制：

（一）既查当事人直接责任，也查相关领导管理责任；

（二）对隐瞒问题、压案不查、包庇纵容违规人员的，对相关领导从重追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健全违纪线索移送机制，招生工作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，及时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置，坚持零容忍、绝不姑息。

第六章 数字化技术防控保障

第二十三条 招生录取统一使用教育部或省级教育招考主管部门指定官方平台，严禁私自搭建、改造录取操作系统。

第二十四条 录取关键数据变更实行分级授权审批：

（一）基础数据查询权限：分配至一线录取操作员；

（二）考生录取状态调整：由操作员提交申请→部门负责人审核→系统管理员执行操作；

（三）全部系统操作日志定期备份至纪检监察室存档，

日志数据不可删除、不可篡改。

第二十五条 建立招生数据分析模型，运用大数据技术识别异常录取模式。

第七章 廉洁教育培训与文化建设

第二十六条 招生录取工作启动前组织廉政专题培训，集中学习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全体参与录取工作人员上岗前签订《廉洁招生承诺书》，统一办公室留存。

第二十八条 常态化梳理通报全国高校招生违纪腐败典型案例，坚持以案示警、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。

第二十九条 招生工作开展前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观看招生领域警示教育专题片，持续夯实工作人员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思想根基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附件：1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_____年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回避情况登记表

2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廉洁招生承诺书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年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回避情况登记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现任职务 / 岗位	是否有近亲属参加本次招考 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	近亲属信息（姓名 / 关系 / 报考专业，无则填“无”）	是否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平公正（如有请详细说明，无则填“无”）	涉密岗位人员回避措施（非涉密岗位填“无”）
1				☐ 是 ☐ 否			
2				☐ 是 ☐ 否			
3				☐ 是 ☐ 否			
4				☐ 是 ☐ 否			
5				☐ 是 ☐ 否			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由各部门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逐人填报，所在部门统一收集审核后于*月*日*前将登记表以“部门+文件”格式发至龙彦名老师 OA 邮箱；

2.近亲属范围严格按照“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”界定，不得漏报、瞒报；

3.其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：存在师生、直系亲属以外的亲属关系、经济利益关联、其他可能影响考试公正履职的关系；

4.涉密岗位回避措施填写：如“调离涉密岗位，安排至非涉密考务工作”“全程回避命题制、保管、分发及评分参考接触等工作”等；

5.填报人员确保以上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隐瞒、谎报情况。若存在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参加本次考试，自愿按照要求执行回避措施；若因隐瞒信息影响考试公平公正，自愿接受学校相关纪律处分及相应责任追究。

附件 2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廉洁招生承诺书

承诺人基本信息：

姓 名		性 别	
所在部门		职务/岗位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参与招生工作 类型	☐ 普通高考招生 ☐ 单独招生 ☐ 对口升学 ☐ 其 他：_____		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招生政策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自觉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二、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不收受考生及家长、中介机构或其他请托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红包、购物卡、礼品、礼金等任何形式的财物。

三、不接受考生及家长、中介机构或其他请托人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
四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考生及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，不违规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考生入学、转专业、调整录取结果等提供帮助，并从中收受好处。

六、不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篡改考生信息、伪造录取材料。

七、不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，不违规退档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。

八、不泄露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保密信息，包括考生个人信息、试题内容、评分标准、录取名单、操作密码等。

九、如实申报本人及直系亲属报考本校情况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
十、不为亲属、朋友、同学等特定关系人入学提供帮助，不与招生中介机构、培训机构存在利益关联。

十一、不在招生工作期间违规在其他单位兼职取酬，不从事与招生工作相关的有偿中介活动。

十二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。

本人清楚：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接受组织的严肃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调离岗位、党纪政务处分、移送司法机关等；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收受的财物一律追缴或责令退赔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